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加項次，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p> <p>二、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分配、收回之審查事項。</p> <p>三、申請租用、無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p> <p>四、申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事項。</p> <p>五、原住民保留地</p>	<p>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事項。</p> <p>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p> <p>三、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p> <p>四、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p>	<p>一、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所有權移轉」為「無償取得所有權」，另將第二款「無償使用申請案件」，與「申請租用」整併為第三款，並酌修「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為第四款之「撥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第五款為原條文第三款配合第二十條條文酌修文字。</p>

<p>分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u>申請案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會審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u>但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u></p> <p>鄉（鎮、市、區）公所應將<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u>事項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查事項。</p> <p>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有五分之四為原住民；其設置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原住民保留地</u>申請案件應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送請該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意見，屆期未提出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p> <p>鄉（鎮、市、區）公所應將<u>第一項第一款</u>事項以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p>	<p>二、考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案刪除五年等待期，勢必增加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申請案之業務量，爰於第三項增訂必要時，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期間各得延長一個月，以利實務執行。</p> <p>三、鄉(鎮、市、區)公所定期會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作成會議紀錄，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各申請案件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分層負責核定或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爰依實務執行情形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承</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p>	<p>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p>

<p>租權或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p>	<p>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p>	<p>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刪除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規定，並將「取得所有權」修正為「無償取得所有權」。</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p> <p>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p> <p>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第八條條文係規定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耕作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然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將原條文中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納入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故刪除第八條條文。</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第九條條文係規定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p>

	<p>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p> <p>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p>	<p>然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將原條文中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納入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故刪除第九條條文。</p>
<p>第十條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p> <p>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p> <p>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p>	<p>第十條 原住民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如下：</p> <p>一、依第八條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一公頃。</p> <p>二、依前條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p> <p><u>前項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u></p> <p><u>依前二項設定之土地權利面積，不</u></p>	<p>一、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十條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面積最高限額規定。</p> <p>二、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p>

<p>地，每人一點五公頃。</p> <p>三、<u>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u></p> <p>四、<u>其他用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u></p> <p><u>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得合併計算面積，其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u></p>	<p><u>因申請後分戶及各戶人口之增減而變更；其每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u></p>	<p>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前揭條文對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並無相關限制，惟考量土地資源是有限的，訂定面積最高限額符合公平性原則，且有助土地合理利用，爰有必要訂定相關規範。</p> <p>三、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總計約二十六萬餘公頃，其中建築用地約一千七百三十六公頃，農牧用地約七萬餘公頃，林業用地約十七萬餘公頃，可供居住、耕作等利用之土地極為有限，因此為避免可利用之原住民保留地集中由部分原住民取得，爰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訂定每人得取得之土地面積最高限額。</p> <p>四、因時間動態前</p>
--	--	--

		<p>進，戶內人口數增加而分戶，卻不因分戶而變更面積，將致新分戶者無法分配土地，該規定不合情理，且本條既規定每人面積限額，爰刪除第一項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及第三項每戶面積限制之規定。</p> <p>五、考量原住民每人均具有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之面積額度，故倘原住民僅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土地，得將另一款未申請之額度換算至得取得之面積，爰修正第二項文字，至其面積計算方式可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原民土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一七一八二號令所定換算公式辦理。</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鄉(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第十條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面積最高限額規定，已配合總</p>

	<p>市、區)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齡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p>	<p>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刪除,爰刪除本條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面積限額之收回規定。</p> <p>三、至過去因設定錯誤或其他原因,致原住民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面積超過其得取得所有權之面積限制,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p> <p>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p> <p>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第十二條條文係規定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然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將原條文中關於原住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p>	<p>保留地申請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納入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故刪除第十二條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得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無償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九年；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於期滿前二個月，重新擬訂需用土地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需用土地計畫之辦理程序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p>	<p>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業已刪除，爰修正第三項條次。</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p>	<p>一、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p>



<p>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p>	<p>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p> <p><u>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u></p>	<p>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業刪除原住民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五年等待期，爰為第一項文字修正。本條所稱「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係指上開條例第三十七條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前之法規。</p> <p>二、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由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再行辦理土地交換，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違反前條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已為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p> <p>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違反前條<u>第一項</u>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p> <p>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p>	<p>配合第十五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u>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u></p>	<p>第十七條 <u>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u></p>	<p>一、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p>

<p><u>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u></p> <p>一、<u>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u></p> <p>二、<u>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u></p> <p>三、<u>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u></p> <p><u>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u>原住民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u></p> <p><u>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u></p>	<p><u>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u></p> <p><u>前項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因實施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使用土地類別時，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u></p>	<p>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於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資格條件：</p> <p>(一)參考修正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施行前(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原住民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p>(二)參考修正前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p>(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原住民依修正前上開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無論是否設定滿五年，均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p>
---	---	---

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二、第二項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程序。

三、考量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時，鄉(鎮、市、區)公所已審核權利人是否為土地使用人等條件，且經劃編、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業經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機關確認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有使用土地事實，倘該原住民依本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且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會勘及提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亦無疑義，得免經第二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酌修文字。

五、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原民土字第一〇四〇〇五七〇九一號函：「取得他項權利之權利人，其目

的係為於期間屆滿後取得所有權。衡酌其性質，較相近於行政處分之條件或期限，故條件成就（繼續自營或自用滿五年）則發生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法律效果。是滿五年之要求，並非民法一般用益物權之存續期間，因此依法已取得耕作權等他項權利並非存續期間屆滿而自動失效」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百零三年度簡上更字第一號判決要旨，考量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並未限制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期間，爰於第五項前段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為使已依法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權利人死亡後，得由其繼

		<p>承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爰於第五項後段明定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以符合實務需要。</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p> <p>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p> <p>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下列得由政府承受情形之一：</p> <p>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者。</p> <p>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p> <p>政府依前項第</p>	<p>一、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條文，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後段及第四款政府得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情形，及酌修第三項部分文字。</p> <p>二、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承受原住民保留地之機關，仍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機關為限。</p>

<p>四、<u>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u></p> <p>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三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第十九條 <u>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因死亡無繼承人，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u></p>	<p>第十九條 <u>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u></p> <p><u>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u></p>	<p>一、考量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後，倘有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得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或於契約屆滿後收回土地，自毋庸訂定收回之規定。</p> <p>二、又隨著時代變遷，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或因年邁體衰或戶內人力不足，有委託代耕、參加共同經營或雇工耕作之情形，或因交通條件改變，縱已遷徙他地仍得往返原住民保留地，或有假日農夫、兼職農夫者，故因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而</p>

		<p>收回土地，業不符實務需求，爰刪除相關規定。</p> <p>三、按民法「繼承」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因人之死亡而產生無主物之問題，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或顯無繼承人時，為避免遺產成為無主物，是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定有「無人承認繼承」之相關規定。</p> <p>四、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使用，明定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其死亡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程序確認無繼承人後，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地</p>
--	--	---

		上權或農育權之塗銷登記。
<p><u>第二十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u></p> <p>一、<u>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u></p> <p>二、<u>尚未受配。</u></p> <p>三、<u>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u></p> <p><u>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u></p> <p><u>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u></p> <p>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p>	<p><u>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u></p> <p>一、<u>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u></p> <p>二、<u>尚未受配者。</u></p> <p>三、<u>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u></p> <p>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p> <p>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一、為加速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於第一項明定鄉(鎮、市、區)公所得就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擬具分配計畫，公告受理分配之程序。另為防止已受配而重新再申請分配或分配不公之情形，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優先順序及資格條件：</p> <p>(一)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該原住民與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具有傳統淵源。</p> <p>(二)原住民未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p> <p>(三)因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達成協議取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徵收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因政府</p>



<p>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p> <p>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p>		<p>撥用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有原住民原始使用迄今或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導致原住民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或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面積減少。</p> <p>二、第二項明定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分配案之辦理程序。</p> <p>三、第三項文字就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修。</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移轉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p>	<p>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開發或興辦時,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者,應協議計價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參與投資;投資權利移轉時,其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p> <p>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應協議計價給予補償,並由原土地管理機關囑託當地登記機關辦理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塗銷登記。</p>	<p>考量本條第二項所定已依法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補償,得由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比照第一項方式處理,爰刪除第二項耕作權、地上權應協議計價補償並塗銷之規定,僅保留承租權。</p>
<p>第四十二條 (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原住民</p>	<p>一、本條刪除。</p>

	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之土地或設定之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二、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地上權、農育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爰本條毋需訂定，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開發、管理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如僅涉及細節性或技術性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逕依職權訂定，則尚無不可，且原授權事項已明定於本辦法條文，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u>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u> 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業已刪除，且修正後第十七條已無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爰刪除相關規定。